

長榮大學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『備取生』注意事項

107.04.20

- 一、貴同學參加本學系/學程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，成績評定如甄選總成績單，歡迎您選填就讀本學系/學程。
- 二、若對甄選總成績有疑問者，請依下列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。
申請成績複查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請貼足掛號郵票 32 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，以憑回覆。
 - (二) 請計算複查費金額每項目 50 元及購買郵局匯票，抬頭書明「長榮大學」。
 - (三)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：
 - (四) 請上本校首頁 <http://www.cjcu.edu.tw>，點選「長榮大學繁星與個人申請服務網」，進入後點選「本校個人申請榜單」下載。
 - (五) 請將申請表連同甄選總成績單影本、複查費匯票及回郵信封一併於 107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，以郵戳為憑，寄至「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一號 長榮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- 三、經錄取為正、備取生之考生應於 107 年 5 月 10 日(星期四)至 107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上網向甄選委員會 (<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/>) 登記就讀志願序凡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登記者，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有關統一分發作業相關規定可來電本校入學服務處洽詢或詳閱 107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簡章第 12 頁(十一、統一分發)。

※登記志願序時請注意：僅錄取一校系之錄取生，仍須上網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之程序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之注意事項：依照甄選入學委員會之統一分發之規則說明，

- (1) 如果您錄取二校系以上，其中有正取、有備取，而備取的校系是您的最優先選項，當您上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，登記就讀志願序時，建議把這個備取校系，登記為第一個就讀志願序。正取的校系再按照您的志願，依序登記為第二個之後的就讀志願序。
- (2) 這樣並不會損害您的權益，倘若備取的校系未能備取上，您還有正取的校系，只要是正取的校系有在您的就讀志願序內，就一定會分發到。
- (3) 把很想很想讀的備取校系，列為第一個就讀志願序，等同多給自己一個機會。

※若您同時亦錄取科技校院，科技校院報到日期為 107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五)統一分發前，您可先至科技校院報到，待甄選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四)公告統一分發本校後，再向原報到之科技校院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這樣並不會損害您的權益，教育部並沒有規定『不能先報到後放棄』，因為選擇就讀學校是您的

權利。

在少子女化的時候，許多學校有生存壓力特別會有些不當作為，請勿受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任何函電通知的影響，放心去登錄個人申請入學就讀志願序，並將本校校系列為第一就讀志願序，祝福您，也歡迎您！(詢問電話：06-2785601，服務時間：8：00～17：00)

四、甄選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四)公告統一分發結果，本校將會另行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。

五、為協助 貴同學未來順利就讀本學系、學程，本校僅安排教師為您的生活與課業學習導師，或是洽詢所屬學系辦公室協助。<http://www.cjcu.edu.tw/academy.php>

六、本校對經濟上有困難同學設有「安定就學措施」，可上本校首頁查詢。

<http://dweb.cjcu.edu.tw/services/article/2775>

長榮大學 入學服務處